JUL31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440895 日期：2021年WL. 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娱乐经纪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音乐家和作曲家——归类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1）说明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

批准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8 C.F.R. § 103.5(a)(4)。1

二、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提名或获奖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v)。2

三、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次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A. AAO决定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A)的证据标准，她还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五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8 C.F.R. § 214.2(o)(3)(iv)(B)(1)-(6)中任何替代性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满足

1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
2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该五项标准。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1)-(6)中任何所主张的替代性监管标准。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先前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以下标准：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演或主要参与者（8 C.F.R. § 214.2(o)(3)(iv)(B)(1)）、已发表材料（8 C.F.R. § 214.2(o)(3)(iv)(B)(2)）、为组织或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8 C.F.R. § 214.2(o)(3)(iv)(B)(3)）、对成就的显著认可（8 C.F.R. § 214.2(o)(3)(iv)(B)(5)）以及高薪（8 C.F.R. § 214.2(o)(3)(iv)(B)(6)）。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通过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背书证明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1)。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供了海报、专辑封面、照片、评论以及同事的来信，涉及受益人在俄罗斯演出的活动，包括2015年纪录片thel、2018年音乐节，以及与音乐家I的演唱会J、D、，、！海报特别提到受益人的姓名，或作为独奏艺术家，或作为活动众多表演者之一。此外，记录显示受益人曾在其多部自己的制作中担任作曲家和音乐家，包括其首张专辑l（2018年）、l（2019年）以及单曲（2019年）和I（2019年）。我们指出，2019年在网站www.circlepit.com上对的一篇评论将其描述为“ a ”，并将受益人描述为“ an exciting, new solo artist rising up through the ranks of th_____ _ world. ”

尽管我们认定证据显示受益人曾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证明这些活动本身具有卓越声誉，而这是该标准明文所要求的。我们指出，如上所述，关于受益人演出活动的评论和海报并未证明这些制作在覆盖受益人音乐类型的行业出版物中具有卓越声誉。申请人不同意我们的结论，但未指出任何具体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表明我们的认定有误。然而，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先例决定，并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概括指称先前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在认定记录未证明那些制作具有卓越声誉方面如何出错。

此外，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受益人的音乐可在包括Apple Music和Spotify在内的数字流媒体服务上获取，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据如何表明这些作品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能确立在在线流媒体服务上发布即是在这些网站上发布的音乐作品领域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我们进一步指出，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张截图，显示受益人的歌曲在在线平台Bandcamp上获得了2,706次“ 历史总播放量 ”，但该播放量的意义并未得到解释。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的上述认定提出异议。

此外，我们的上诉决定解释称，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还必须确立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参与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根据记录，申请人意图让受益人作为吉他手和作曲家，在音乐俱乐部演出并参与录音棚的录音工作。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结论，即申请人未通过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这些制作和活动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此前关于该标准的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因成就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2)。

我们的上诉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

首先，我们发现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广播节目[已隐去]网页的截图，其中含有受益人的照片，以及该节目2010年对其采访的文字记录。该采访提出了与受益人的音乐事业和教育相关的问题。然而，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确立[已隐去]代表主要媒体。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广播电台听众统计数据的未翻译信息，但我们解释称，问题在于该广播节目是否为主要媒体。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就[已隐去]广播电台的听众统计数据声称，“ 这些数字的翻译版本不慎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遗漏 ”，并请求我们“ 请接受附于本书面论证意见的这些材料。 ”[3] 我们强调，提交复议动议的申请人必须基于我们初次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申请人不能通过请求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来履行该举证责任。

其次，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Russia[已隐去]YouTube频道的截图。申请人主张这些截图显示受益人接受了[已隐去]的采访

[3] 复议动议时我们面前的记录不包含该证据。

[已隐去]在2018年的[已隐去]，申请人声称他在其中分别讨论了不同的[已隐去]技术和[已隐去]。我们指出，一张截图包含受益人的照片和未翻译的说明文字，而另一张截图包含一把吉他的照片和部分说明文字[已隐去]。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所称采访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存在关于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在决定中处理的具体缺陷，也未解释我们在评估上述文件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此外，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YouTube频道的文件，显示其总播放量超过2000万次，以及来自www.growthtraffic.com和www.tubics.com关于YouTube如何计算播放量的信息，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YouTube频道2000万次总播放量的意义。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出现在[已隐去]的YouTube频道上表明受益人具有显著的国家认可度。我们此前已在上诉决定中详尽处理了相同的动议论点，申请人未提出新的论点表明我们在该问题上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此外，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根据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受益人曾作为[已隐去]和[已隐去]代言人工作的[已隐去]公司出具的函件，作为受益人在“俄罗斯音乐行业地位”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函件如何反映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4] 我们认定，在没有以所要求形式提供的证据确立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也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在并将继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领衔或关键角色，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iv)(B)(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被[已隐去]和[已隐去]选中“通过有偿演出和广告成为其产品在俄罗斯市场的独家代言人”而满足该标准。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记录中包含受益人于2018年发布在YouTube及[已隐去]和[已隐去]社交媒体网站上的若干视频片段截图，显示他与[已隐去]一起演出并评测[已隐去]以及[已隐去]。此外，[已隐去]的Instagram账户

[4] 申请人此前还基于以下材料主张符合该标准：来自网页[已隐去]的截图，显示受益人在录音期间用吉他伴奏[已隐去]；2020年[已隐去]关于受益人的一篇文章，发布在网站[已隐去]上；以及2020年[已隐去]来自网站[已隐去]的受益人采访截图。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继续主张这些论点。

[已隐去]表明受益人是“ 新加入的[已隐去]艺人……在其[已隐去]上进行现场演出，作为我们在俄罗斯新增经销商布局的一部分…… ”

[已隐去]上诉决定审查了[已隐去]总裁[已隐去]提交的一封信函，其中称“ 2017年[受益人]被选为我们公司在俄罗斯的主要代言人。他是俄罗斯唯一代表我们公司的吉他手。 ”然而，我们指出，从受益人电子邮件账户提交的通信表明他首次联系[已隐去]是在2018年10月，询问成为该公司代言人事宜，并认定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我们的上诉决定还审查了[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一封信函，该人是[已隐去]在俄罗斯的官方合作伙伴和经销商，其提供称自2018年以来受益人“ 一直是[已隐去]在俄罗斯联邦的代言人 ”。他主张“ 得益于[受益人]在俄罗斯的活跃演出和大量追随者，我们得以显著推广我们的产品以及我们品牌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销售。 ”

我们认定，提交的材料不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提交的文件证明_____和_____享有杰出声誉，但未证明受益人为这些机构担任了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尽管这些信件对受益人为_____所作的代言持肯定评价，但它们并未证明其作为这些公司产品代言人的角色对_____和_____而言一直是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例如，_____和_____未将受益人的职位与这些公司其他_____代言人的职位区分开来，以证明其职位在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详细说明其工作如何为任一公司带来可衡量的成功水平。申请人未指出我们的上诉裁决中与该标准有关的任何具体法律或政策错误。

此外，我们的上诉裁决解释称，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在申请获批后，受益人将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我们指出，根据记录中的雇佣协议和行程安排，受益人将担任吉他手并为_____音乐酒吧、_____酒廊、_____酒廊、_____酒吧、_____、_____录音室和_____录音室进行作曲。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关切，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吉他手和作曲家角色如何达到这些机构的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水平。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已标明受益人在即将进行的演出和录音项目中的职位，但提交的证据未描述受益人将如何整体上为这些机构作出贡献，或其职位如何融入其整体层级。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以所要求的形式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些机构享有杰出声誉。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关切，即申请人未通过

5 我们指出，记录显示，其他曾为_____提供代言的音乐人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和

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词，证明受益人将为这些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或证明这些机构的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此前关于该标准的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外国人因其所在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重大认可的证明。此类推荐证词必须采用能够明确表明作者对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我们的上诉裁决认可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提供了推荐信以证明受益人因其成就获得了重大认可。我们认定，尽管这些信件概述了受益人的音乐工作并强调了其个人成就，但它们并未证明其“ 获得了重大认可 ”。例如，_____确认受益人于2018年在俄罗斯在其_____上演奏吉他，并赞扬其“ 技巧、魅力、专业精神[和]音乐性…… ”，但_____并未表明其因在_____的演出而获得重大认可。_____表明受益人参与了_____的制作，并称“ [我]们一起录制了我的一首歌，该歌曲出现在节目中 ”，但其信件未显示受益人因参与该项目而获得重大认可。此外，_____和_____确立了受益人作为_____代言人的角色，但未证明其因工作而获得重大关注。此外，音乐人_____和_____提及他们参与了受益人的CD_____，但未表明其是否因该CD获得重大关注。我们还指出，尽管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是“ 俄罗斯极少数使用_____吉他演奏的吉他手之一 ”，但该监管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因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重大认可。我们此前的决定认定，记录缺乏证明受益人获得此类认可的文件证据。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对该标准的认定有误。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于_____2020年接受_____网站采访的截图“ 无疑符合该领域顶尖专家给予重大认可的条件 ”。然而，我们的上诉裁决认定，申请人不能依赖该项目来证明受益人在2019年9月提交本申请时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外国人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服务重大报酬的证明，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为证。8 C.F.R. § 214.2(o)(3)(iv)(B)(6)。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指出，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此前作为音乐人和作曲家的薪资满足该标准，并包含以下文件：

- 合同显示受益人于2016年3月至6月期间因创作一部音乐作品获得500,000卢布报酬
- 日期为2018年12月的合同表明受益人因作为_____的吉他手为_____获得96,455卢布
- 日期为2016年6月的合同显示受益人在_____俱乐部于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每月获得170,000卢布
- 合同表明受益人于2015年12月22日在_____演出获得200,000卢布。_____的_____

我们指出，申请人根据其关于受益人在每个项目上工作量的主张，将上述每份合同的受益人薪资分别换算为每小时177卢布、342卢布、254卢布和228卢布的时薪，而合同并未标明小时工资率或表明受益人按小时计酬。我们认定，在缺乏支持申请人主张的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仅凭申请人未经证实的证词证据，记录不支持关于受益人时薪金额的结论。

我们还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比较工资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音乐人和歌手”的平均时薪为37.51美元，收入最高的百分之十者每小时至少赚取73.34美元，但申请人未提供独立证据，使我们能够将受益人在国外的薪资与俄罗斯其职业和地理区域内其他工作者的薪资进行比较，例如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而不是简单地将薪资换算为美元然后查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我们认定，没有此类证据，我们无法适当评估受益人在俄罗斯此前的收入。我们还指出，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称其提交了“来自俄罗斯网站Trod.com的打印件，显示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间俄罗斯音乐人的平均月收入在900美元至375美元之间”，但记录中不包含该文件。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申]请人从trod.com网站引用的"比较工资信息"也不慎从上诉材料中遗漏"，并请求我们"请查收所附内容"。6 我们再次强调，提出复议动议的申请人必须基于我们初次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证明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申请人不能通过请求给予提交补充证据的机会来履行该举证责任。

6 我们在动议中面前的记录不包含该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关于该标准的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是错误的。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能证明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